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山西省孝義市政府全面關停市內所有碳化室高度 4.3 米的焦爐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收到金岩和嘉通知，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收到了孝義市政府部門的通知，要求恢復執行對金岩和嘉 4.3 米焦爐剩餘百分之五十產能的關停工作。金岩和嘉目前已按要求重新開始剩餘焦爐關停工作。

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和監督停產後的影響，並一直在制定可行的發展策略以減輕有關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進行進一步披露，並向本公司股東及市場提供有關措施和經營發展策略的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